

元智大學學業獎審查細則

87.12.18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6.27 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14 103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10 106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15 106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110.10.13 11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宗旨及依據：

為獎勵本校成績優良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成績計算標準：

一、學業金質獎（畢業總成績優良，由各系所推薦一名）：

（一）大學部一般生以最近七學期平均成績為準；提前一學年畢業學生及轉大二學生以最近五學期平均成績為準，轉大三學生以最近三學期平均成績為準。

（二）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以最近三學期平均為準，三年級畢業學生則以最近五學期平均成績為準。

二、學業銀質獎（學年成績優良，各年級各班由各系所各推薦一名）：

（一）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皆以前學年平均成績為準。

（二）碩士班班級數白天班與在職專班生分開計算，每滿三十人增加一班，但該系所該年級研究生總數未滿三十人者以一班計。

三、下列學生不予推薦：

（一）博士生。

（二）四年級以上碩士生

（三）三年級碩士生該系學生人數不及原入學人數二分之一者。

（四）大學部延修生。

第三條 審查程序：

一、學業金、銀質獎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公告時程申請，由教務處依第二條所訂成績計算標準將各系所學生學業成績分送各系參考。

二、各系所將推薦學生學號及中英文姓名以e_mail方式送教務處彙整（副本須給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

三、教務處將各系所推薦學生名單，送交學務處作最後審核。

四、學業金質獎得獎學生經確認無法於當學年度六月畢業，則取消其得獎資格，由各系所另行推薦人選。

第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